

证券代码：300657

证券简称：弘信电子

公告编号：2019-189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03）。

截至目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中设定的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泰”）、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恒”）、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瑞”）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该等股东系一致行动人。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的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进行；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进行。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合计将不超过 5,304,000 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0%。其中，达晨创恒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 176.8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达晨创泰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 176.8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达晨创瑞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 176.8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二、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自发布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至本公告日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元/股)	(股)	(%)
达晨创恒	集中竞价	7月24日	26.07	410,000	0.2319%
		7月25日	25.88	200,000	0.1131%
		11月18日	34.39	295,000	0.1669%
小计	-	-	-	905,000	0.5119%
达晨创泰	集中竞价	7月24日	25.87	410,000	0.2319%
		7月25日	25.96	200,000	0.1131%
		11月18日	33.85	295,000	0.1669%
小计	-	-	-	905,000	0.5119%
达晨创瑞	集中竞价	7月24日	25.78	518,000	0.2930%
		7月25日	26.08	30,000	0.0170%
		11月18日	33.69	294,100	0.1663%
小计	-	-	-	842,100	0.4763%
合计	-	-	-	2,652,100	1.5001%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计算依据公司总股本 176,800,000 股。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达晨创恒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70,000	1.6799%	2,065,000	1.1680%
达晨创泰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70,000	1.6799%	2,065,000	1.1680%
达晨创瑞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00,000	1.6403%	2,057,900	1.1640%
合 计	/	8,840,000	5.0001%	6,187,900	3.5000%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计算依据公司总股本 176,800,000 股。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

三、相关情况说明

1、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均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截至本公告日，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本次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中约定减持股数，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于本公告日，股东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系一致行动人。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5、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9日